

2024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部门

决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部门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4 年下设行政编机构（本级）1 个、事业编机构 1 个：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落实镇党委、政府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乡村振兴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统筹指导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

服务资源向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社、社保、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和辖区内的工作统筹开展。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和工作责任。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建立镇村两级共治体系，强化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落实工作职责。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统筹领导，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组织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发展服务。负责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六）领导基层自治。强化指导，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组织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职责。负责辖区法制建设、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具体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落实权责清单、细化服务事项、规范办事程序，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组织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提高效能，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内设二个机构，分别为：

（一）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综合服务中心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
2.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3.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1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45.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03.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68
总计	30	2,327.13	总计	60	2,32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6.63	2,316.44					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38	804.19					0.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1.55	801.36					0.19
2010301	行政运行	392.49	392.39					0.1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9.06	408.97					0.08
20140	信访事务	2.83	2.83					
2014004	信访业务	2.83	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9	9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9	9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2	8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3	4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3	4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8	1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9	24.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	2.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7	3.5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7	3.57					
2110401	生态保护	3.57	3.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9	19.3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	9.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	9.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268.51	1,268.51					
21301	农业农村	1,004.28	1,004.28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30.68	930.6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88	58.8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4.72	14.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17	23.1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17	23.1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4.78	154.7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98	148.98					
2130506	社会发展	5.80	5.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6.28	86.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6.28	8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5	8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5	8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5	8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3.36	1,035.05	1,26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52	810.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7.69	807.69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71	398.71				
2010350	事业运行	408.97	408.97				
20140	信访事务	2.83	2.83				
2014004	信访业务	2.83	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1	9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1	9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5	8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7	4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7	4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2	1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9	24.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	2.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7		3.5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7		3.57			
2110401	生态保护	3.57		3.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9		19.3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		9.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		9.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245.34		1,245.34			
21301	农业农村	1,004.28		1,004.28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30.68		930.6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88		58.8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4.72		14.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4.78		154.7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98		148.98			
2130506	社会发展	5.80		5.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6.28		86.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6.28		8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5	8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5	8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5	8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0.52	81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01	9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67	4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7	3.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39	1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5.34	1,245.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85	8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03.36	2,303.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55	23.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6.91	总计	64	2,326.91	2,32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303.36	1,035.05	949.34	85.71	1,26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52	810.52	724.81	85.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7.69	807.69	724.81	82.88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71	398.71	319.53	79.18	
2010350	事业运行	408.97	408.97	405.27	3.70	
20140	信访事务	2.83	2.83		2.83	
2014004	信访业务	2.83	2.83		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1	90.01	9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1	90.01	9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5	88.25	8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7	47.67	4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7	47.67	4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2	18.92	1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9	24.19	24.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	2.65	2.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7				3.5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7				3.57
2110401	生态保护	3.57				3.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9				19.3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				9.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				9.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245.34				1,245.34
21301	农业农村	1,004.28				1,004.28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30.68				930.6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88				58.8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4.72				14.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4.78				154.7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98				148.98
2130506	社会发展	5.80				5.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6.28				86.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6.28				8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5	86.85	8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5	86.85	8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5	86.85	8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		5.40		5.40		5.37		5.37		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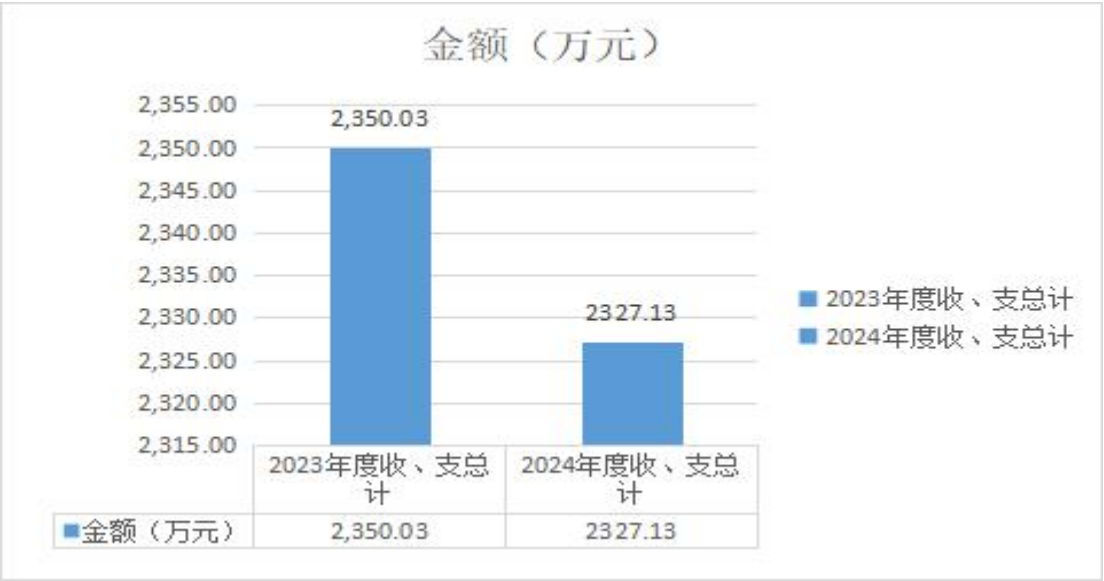
绩效运行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山门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东旭15143451111	
主管部门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政府		实施单位		山门镇政府	
资金情况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2175万元	75.2175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2175万元	75.2175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修建山门镇山门村一屯水泥路800米,边沟400米。				修建山门镇山门村一屯水泥路800米,边沟40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泥路(≥**米)	20	800	800	20	
			新增边沟(≥**米)	10	400	4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合计				100			100

绩效运行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大洼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东旭15143451111	
主管部门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政府			实施单位		山门镇政府	
资金情况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622万元	73.7622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3.7622万元	73.7622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修建1、2、3屯共修水泥路1800米。				修建1、2、3屯共修水泥路180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泥路(≥**米)	20	1800	18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20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合计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7.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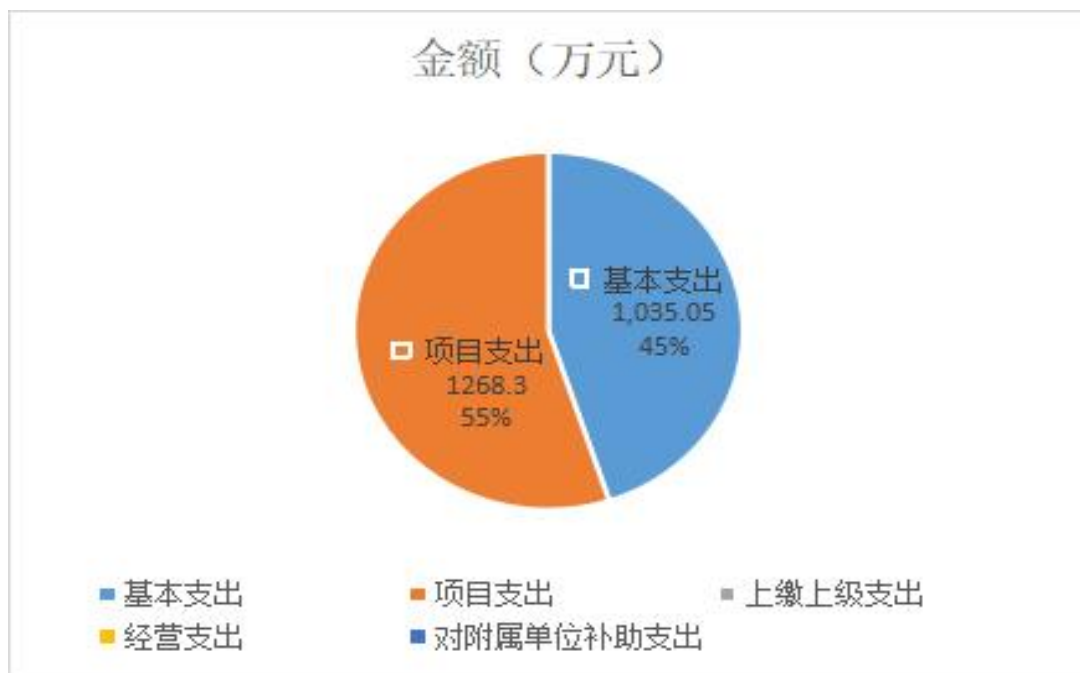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1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6.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支付；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94.7%，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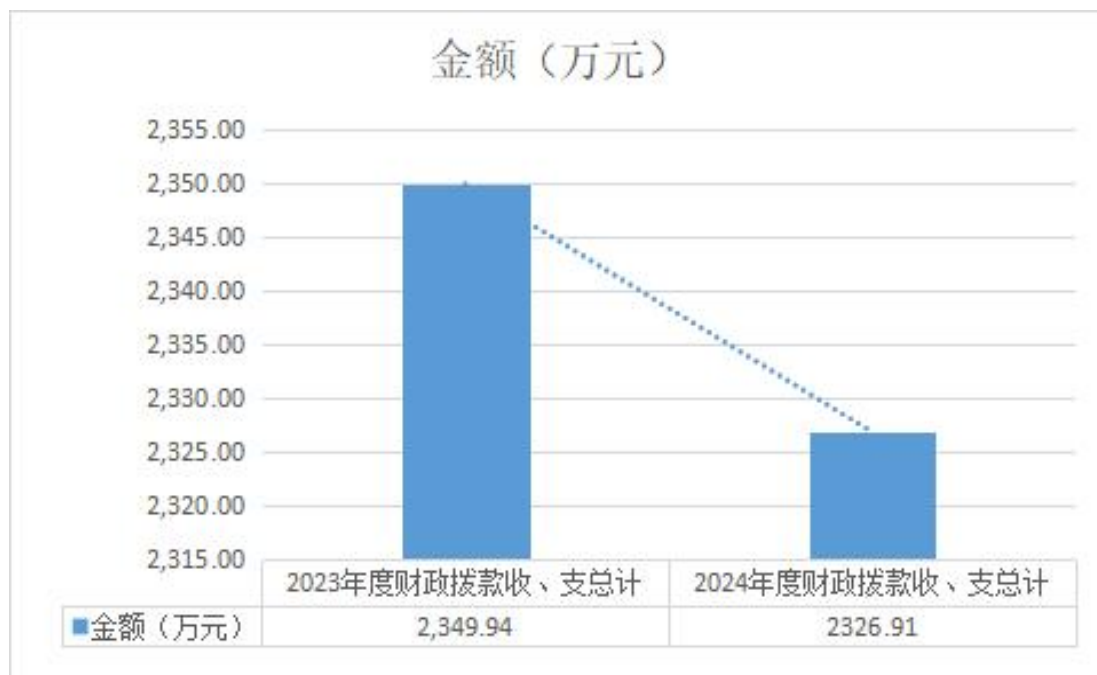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0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5.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43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在职人员年初调整工资导致人员工资及险金增加；项目支出 126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59 万元，下降 11.7%，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支付；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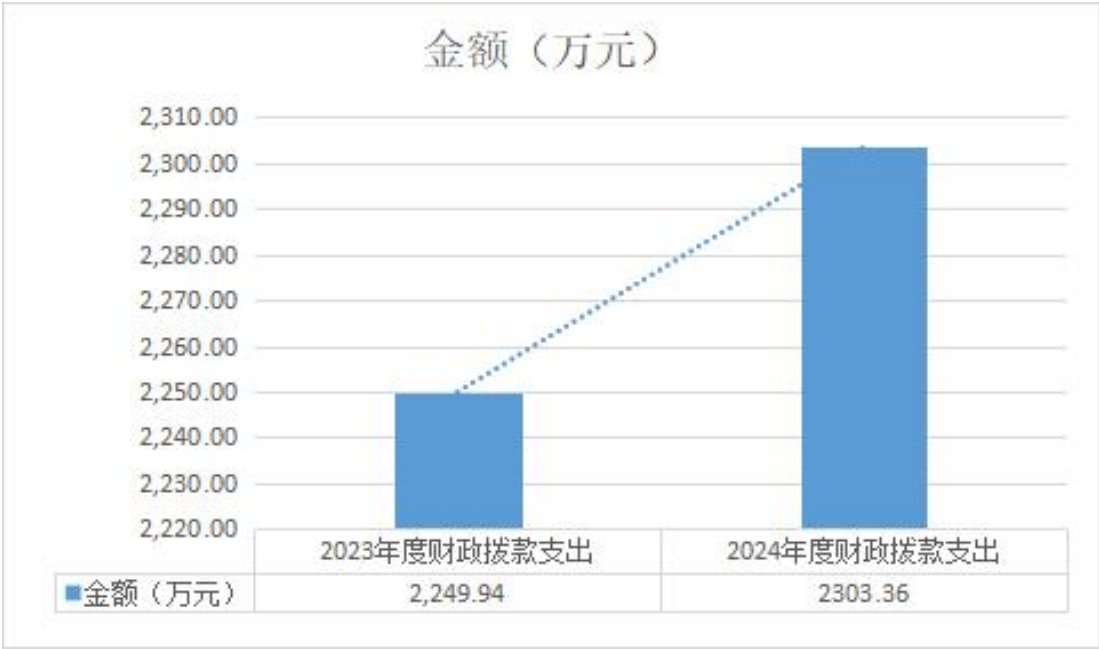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26.9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03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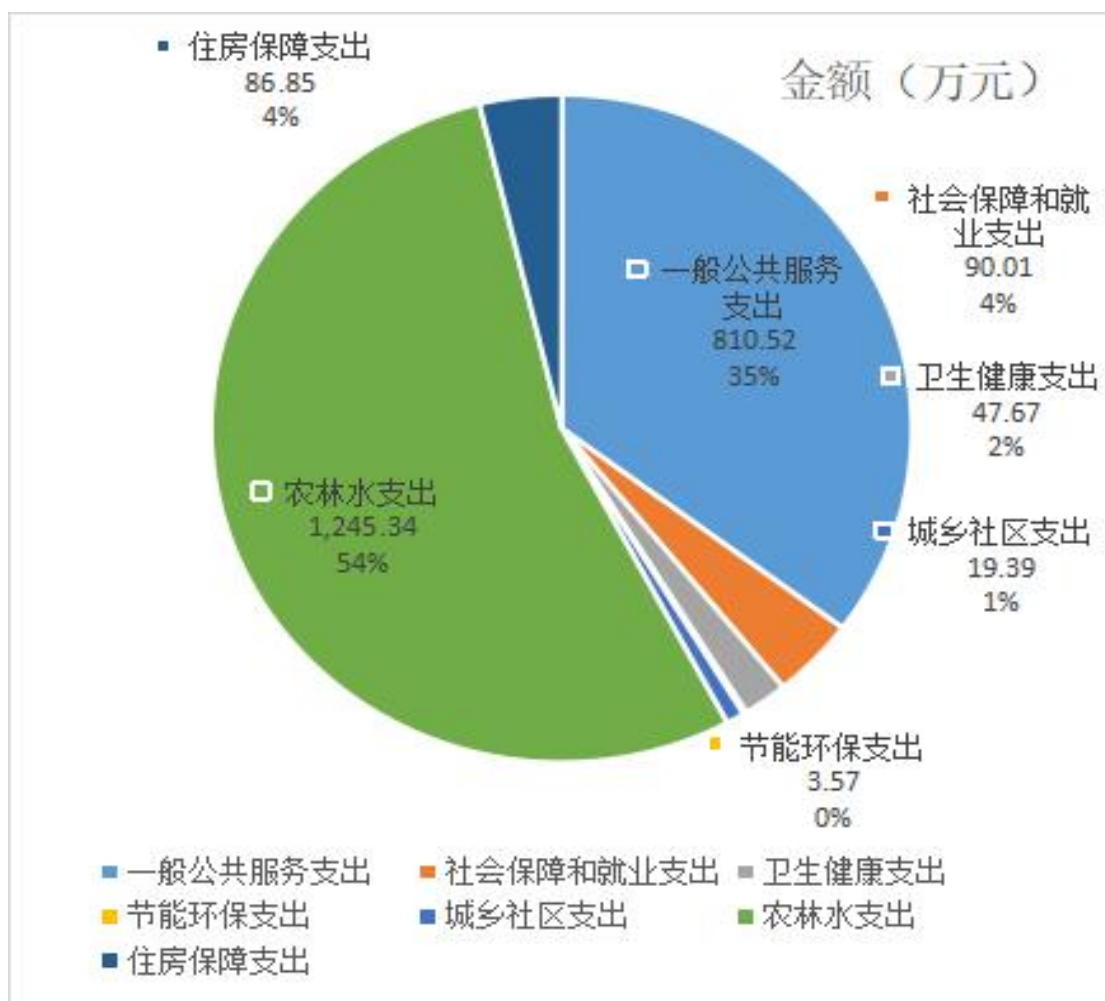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42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年初调整工资导致人员工资及险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3.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52 万元，占 2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1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47.67 万元，占 1.2%；节能环保支出 3.57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支出 19.39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 1245.34 万元，占 70.7%；住房保障支出 86.85 万元，占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年初人员增长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 办公经费支付超出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增长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未全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为补缴职业年金，未做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综合服务中心医疗保险在本单位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经费增长，导致险金部分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5.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8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较 2023 年度增加 2.67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去年公车运行拨款较少，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剩余预算 0.03 万元不够支付其他公车费用，所以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较 2023 年度增加 2.67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去年公车运行拨款较少，支出减少。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剩余预算 0.03 万元不够支付其他公车费用，所以未支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7 万元，主要是单位 3 台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8.97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山门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大洼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等 2 个

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9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为 100%，受益监测人口数共为 6 人，受益监测人口满意度为 100%

注：请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9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现已全部完成支付，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

注：请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山门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2175 万元，执行数为 75.2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修建水泥路 800 米，边沟 400 米。

大洼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7622 万元，执行数为 73.7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修建水泥路 1800 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71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32.41万元，增长37.8%，主要是单位运行经费支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人民政府（汇总）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乡镇检查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

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按功能分类科目：

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信访事务：反应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缴费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出上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生态保护：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

社区方面的支出。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及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社会发展：反应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

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会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施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维修维（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